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殿

聲　請　人　流通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殿

聲　請　人　盧璟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王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（即債權人）與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間假扣押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於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卷，核閱屬實。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對聲請人之損

害賠償請求權，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並聲請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中。故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仍有請求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，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